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張芳瑤
電 話：02-7736-595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80035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108031800064_003527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函以，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之政策，提升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政府機關、公立醫院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公務機關)各項費用之便利性，請各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刷卡手續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80165637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配合辦理。擬會本室同仁及相關單位知照，奉核後，公告於本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知照。

主計室 巫詠蓁 0319
組 員 1615

主計室 陳佩蘭 0329
主 任 0945

主計室 謝淑娟 0319
專 員 1707

總務處
出納組擬：轉本組同仁知悉

校 長張新仁(乙) 0411
1617

主計室 陳美足 0320
組 員 0958

出納組 袁婷婷 0329
組 長 1203

秘書室 何義麟 0411
主任秘書 1617

主計室 戴陳蓮 0320
組 員 1344

代 理 蔡葉榮 0409
總務長 0949

主計室 王紹宇 0322
組 員 1043

主計室 董雅芬 0329
組 長 08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03.18



1080012617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02
聯絡人：陳添智
電子信箱：ctc0418@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801656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之政策，提升民眾以信用卡繳納政府機關、公立醫院及國營事業（以下統稱公務機關）各項費用之便利性，請各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刷卡手續費，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如無須負擔刷卡手續費，可有效鼓勵、引導民眾減少使用現金交易之習慣及增加民眾繳費之便利性，將有助於國內電子及行動支付發展，並降低公務機關管理現金及帳務處理等行政成本。
- 二、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之政策，自本（108）年度起，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刷卡手續費，由公務機關以預算支應，民眾無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 三、公務機關本年度如未編列此項預算，請由既有其他相關預算勻支；明（109）年度起，請各公務機關依循法定程序編列相關預算。
- 四、目前各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尚無執行困難，現階段維持由各公務機關自行評估選擇符合需求之信



用卡繳費服務，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辦理採購，確保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無需額外負擔手續費之政策落實執行。

五、部會或縣市政府如評估所屬機關（構）有需要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可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洽請臺灣銀行辦理。未來若民眾以信用卡繳納公務機關各項費用之參與機關及交易量達一定規模以上，需要整合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公務機關採購信用卡繳費服務時，再研議指定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主政機關。

正本：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

